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3.21 法律字第 09200117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3 月 21 日

要　　旨：「相關政府人員及情治單位車輛號牌核發使用要點」屬「行政規則」

主　　旨：關於「相關政府人員及情治單位車輛號牌核發使用要點」涉及公務車輛專檔管理及情治單位偵緝車申借營業小客車牌照懸掛使用，是否須以法律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交路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三七三號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押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其屬官所為一般抽象性規定，僅具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而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兩者之定義、適用範圍、程序及效力等均有不同。本件「相關政府人員及情治單位車輛號牌核發使用要點」，稽其內容，係屬公路監理機關對於特殊任務之公務車輛車籍資料之管理、牌照申領等業務處理方式之內部規定，自屬上開所稱之「行政規則」。